

明代《尚書》科舉講章之流變及其 意義

——以兩種《書經講義會編》改編本為中心*

汪 博 潤**

提 要

本文 111.09.11 收稿，112.02.16 審查通過。

* 本文初稿寫訂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全文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 45 屆論文發表會宣讀，承蒙特約評論人簡承禾先生講評。幸得《中國文學研究》編委會，專門邀請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詳實之審查意見。筆者業已逐項修改、回應。在此特別感謝諸位先生，賜予寶貴意見，使本文有機會更趨完善。文中不及申述之處，筆者有意另文詳加討論。敬請讀者垂注。筆者甚感謝《中國文學研究》編委會，在投稿過程中之積極協助。文稿撰寫時，持續得到陳恆嵩老師、連文萍老師之鼓勵與建議。筆者備受鼓舞、非常感謝。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302_(55).0004。

明代以經義取士，圍繞科舉產生的經典詮釋乃盛行一時。清人習稱講章之學，即濫觴於此。此類科舉講章之傳播，有賴於相關參考用書之大量出版、持續改編與廣泛銷售。看似氾濫無序的流傳實況，常使觀者有無跡可尋之嘆。

事實上，坊間流行的科舉講章間不單是互相抄襲、彼此取代的關係。各家經說在因襲損益之餘，亦可以有所創發、融合。筆者檢得明萬曆末期蔣方馨輯《鐫彙附百名公惟中纂論書經講義會編》，為明崇禎年間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之改編底本。併持而校之，所獲實多。二書涉及百家明人經說之徵引，與明中晚期《尚書》學傳衍關係密切。是以本文詳細分析上述二者之性質與內涵。並在明代《尚書》科舉講章的整體發展脈絡中，解釋其流變反映出之時代意義。研究成果可以讓讀者窺見，明萬曆以後《尚書》科舉講章之雛形，及後續傳播、改編與接受之軌跡。

關鍵詞：明代、科舉講章、《尚書》、申時行、《鐫彙附百名公惟中纂論書經講義會編》、《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

**Developments and Changes in Class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An Analysis of Two Types of Sheng Shi-Xing's *Shangshu*
Interpretation**

Wang Pok-yun*

Abstrac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reference books had a broad and specific readership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ociet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In recent years, interest in these books has diminished with each generation, while scholar-bureaucrats' prejudices have led to scattered discussions on this book's type, contents, and influence. As a result, the structure and meaning behind its text remains to be examined. On the basis of a bibliography and two types of Sheng Shi-Xing's *Shangshu*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comprehensively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class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Keywords: Late Imperial China, Imperial Examination , Classic Interpretation,
Shangshu, Sheng Shi-Xing

明代《尚書》科舉講章之 流變及其意義

——以兩種《書經講義會編》改編本為中心

汪 博 潤

一、前言

一個時代自有其學術風尚。明代以經義取士，「經義論策」乃成為時人習用語。科舉首場五經義解題時，作答者既要講習經文，又需敷衍其義。於是坊刻流行、私塾訓蒙、士子必讀，率皆此體。清人論其參考書，直呼為「坊本講章」，固其宜也。¹ 近世學界對明代《尚書》科舉講章的認知中，顧炎武的犀利批評頗受矚目。其《日知錄》曰：

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經術人材，於斯為盛（案：指《書傳會選》）。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²

¹ 《四庫全書總目》評論明人解經之作，多有「坊本講章」、「村塾講章」、「高頭講章」、「訓蒙講章」之語，不勝枚舉。

² 清·顧炎武（1613-1682）：《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1970年），頁526。

顧氏之評斷，夾雜有亡國之恨。事實上，與之程度相仿的深刻反思，早已出現在萬曆年間。對於深受科場侷限的經典研習風氣，部分士大夫同樣抱有不滿。³ 不同思想宗尚的應舉士子，亦常參與其中。⁴ 換言之，科舉講章的流行與氾濫問題，已得到社會廣泛關注。它引發的爭議，亦勾起後世學者更多好奇心。

就今日學術探究而言，有必要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1）顧氏對明人經說的批評，是否合乎晚明科舉講章體式之實際發展？（2）多次再版、層出不窮的坊刻講章，在經學傳播層面該如何解釋？（3）它們的編纂者與讀者，有無地域性差異？（4）哪些講章是當時流行，且被推薦閱讀的？

針對上述問題，文獻實證是當前研究的主要取徑。如講章在經學文獻層面的性質與影響，已被發掘。⁵ 明代《尚書》科舉講章的內涵與形式，也得到初步揭示。⁶ 科舉講章逐漸被視為明代經學研究的一環。可謂是以科舉士子為主要讀者發展出來的說經體式。然而，現時學界較為熟悉、廣泛徵引的洪武年間《書傳會選》、永樂年間《書傳大全》，纂修時代尚早。主要反映明代經學官定教本產生之初，皇帝與儒者對經典詮釋的取態。歷經數任帝王、多次鄉會試之舉辦及改革經驗，嘉靖以後《尚書》科舉講章之流變，較洪武永樂時期更見複雜。具體軌

³ 代表性的意見，如馮琦（1558-1603）對科舉亂象的批評，就牽扯到科舉用書之氾濫、心學及佛老解經之興起等情形。又涉及到官方對科舉講章，應抱有何種取態與施加哪些決策的問題。參見明·馮琦：〈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材疏〉，《宗伯集》（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序刊本），卷 57，頁 1a-24a。

⁴ 科舉講章之編纂出版，在地域與交遊層面會牽涉到結社問題。可參考陳時龍：〈明代的文社與經學〉，收入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 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 年），頁 530-551。

⁵ 參見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3 期（2013 年 5 月），頁 116-118。

⁶ 參見陳恆嵩：《禹貢、經筵、科舉：宋明《尚書》學新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9 年），頁 261-269、296-307。對於部分重要的講章，如王樵（1521-1599）《尚書日記》、《書帷別記》，學界開始關注到其科場閱讀上之實際功效。參見連文萍：〈應舉指南——王樵《書帷別記》的內容要點與撰著意義〉，《淡江中文學報》第 43 期（2020 年 12 月），頁 93。

跡為今人所未知未明。而未知明初至明末《尚書》科舉講章之流變過程，明代《尚書》學的發展趨勢就無從談起。⁷ 這也反映出：要想評判明代科舉與《尚書》學的互動關係，當下仍缺乏明確可靠的基準點與文獻佐證。

近年來資訊科技飛速發展，古籍影像技術、書目檢索系統漸趨成熟。加之古籍影印、出版、交易，均形成規範便利的開放市場。研究者獲得古籍書影之渠道，相當多元。系統深入研究明代科舉講章之內涵，開始具備充分的可能性。此前難得一見之材料，如寧波天一閣收藏的明代科舉錄、海外典藏的講章異本，均陸續印行及電子化。這為探求、填補上述領域之研究空白，提供了寶貴線索。⁸

概括來說，科舉講章隨著明代經學教育的普及與深入，呈現出豐富樣態。進一步促使其勃興的契機，即在於萬曆以降逐漸興盛的書籍產業。其中，不斷增長之科舉士子所組成的消費市場，尤為重要。⁹ 就內容與讀者而言，萬曆以後刊行之科舉講章不僅博採時人經說、圖文並茂；也突破官訂註解的藩籬，通過週期性改編、修訂積極回應考生關心的考試議題。較諸篇幅龐大、刻印俱工、成本昂貴、流通量較少的重製「古注疏」，有更穩定的讀者群與更廣泛的流通範圍。¹⁰

⁷ 本文第三節所輯考之經說，雖集中於明萬曆至崇禎年間。而在本文第四節，筆者已上溯至明初敕撰《書傳大全》之流變與轉化情事。二者之聯繫與變化，本文試以四項「促使科舉講章蓬勃發展之背景因素」申述之。故筆者仍傾向選擇以「明代」，取代「明末」或「晚明」來標識題目。藉此，重申《尚書》科舉講章在明永樂至崇禎朝之更替演進。感謝審查人針對「題目年代標識範圍」提出之參考意見與周詳考慮。

⁸ 試用、改良相關技術成果時，筆者所採用的主要步驟及資料庫表列，參見「附錄 1：海內外「科舉用書」圖籍徵選及校讀作業流程」。

⁹ 關於應舉士子群體數額之逐年增長，可參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64-269、388-394。

¹⁰ 書籍史與晚明出版文化研究者，對此著墨較多。但相關論述中，科舉講章多為研究者還原出版文化的例證，而非主要研究對象。其中公允且具原創性者，可參考周啟榮：〈為功名寫作：晚明的科舉考試、出版印刷與思想變遷〉，收入伊沛霞等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17-244；何朝輝：《晚明士人與商業出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筆者不僅希望瞭解「明代科舉講章在傳播中的版本變動」，更想討論「改編者在過程中起到的積極作用」。¹¹

為此，本文選擇以版本異同與書籍生產的路徑出發，考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說上的襲用、版式體例上之模擬、編輯與刊行者間之互動、區域流通的問題、學風土習的轉移等。就《尚書》講章來說，申時行（1535—1614）《書經講義會編》及其改編本當屬其中的典型案例。¹² 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申時行撰《書經講義會編》刊行初印本，隨即風行一時。由於申書為具有時效性的暢銷科舉用書，坊間多有改編之舉。改編方式大致可以分為：增補輯說及高頭講章兩類。萬曆四十三年（1615），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緊論書經講義會編》（下或簡稱蔣本）出版。崇禎三年（1630），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下或簡稱張本）出版。上述二書即屬增補輯說類改編本。¹³ 比對可知，二者均首尾完整而改編幅度不一，有明確的承襲關係。復與申氏原書相較，正可反映出晚明《尚書》講章流變之軌跡，彌足珍貴。

與初印本相比，蔣本在保留原書體式的同時，增添 163 家經說以為參照。張本復據蔣本，損益經說近 30 餘家。二書保存明人《尚書》講章片段實多，部分著述並無完整傳本。有必要詳考明人文集、家傳、方志以見其源委。間有原本經說留存者，並參稽之。如此才能重現其流變傳播之軌跡，便於研治明代經學者參考。為此，本文主要進行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

頁 121、145、153。相關論者對結合科舉史料、經典註解以分析講章內涵體式之變遷，並不感興趣。這正是筆者有意關照的部分。

¹¹ 欲瞭解明代科舉講章之版本概觀，應先參考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附錄二至十二，頁 366-451。

¹²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三種《會編》之類型差異與文獻價值，可參考劉兆祐：〈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志·書經講義會編〉，《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 卷第 3 期（1969 年 1 月），頁 88-91。

¹³ 參見「附錄 2：兩種《書經講義會編》改編本書影」。

其一，結合前人討論之版本系統，對《書經講義會編》各改編本進行比較分析。¹⁴ 藉此顯示科舉考試與書籍出版影響下，講章形制之更迭替換與傳播軌跡。

其二，參考現存科舉講章，分析兩種輯說改編本中，具體經說之因襲與變動。由此，瞭解時人關心的經學議題與閱讀重心。利用統計數據，呈現直觀可見的經說分佈與發展趨勢。

其三，結合上述成果，綜合考察明代《尚書》科舉講章之整體背景。上限起自永樂帝敕撰《書傳大全》，迄於萬曆、崇禎年間之諸講章。藉此呈現改編者面臨的需求與制約，從而發見其流變的意義與價值所在。

二、《書經講義會編》之改編歷程

《書經講義會編》在印本前後及書志著錄中，保留有諸多異名。著錄者或以為是明人臆改書名之陋習，遂節略其名。亦有不辨其異，徑直混為一書。又有去彼存此，以致異本不彰之情形。實則科舉講章之書名更迭，往往反映其改編歷程。這有助於研究者考索其來龍去脈。若希望得到進一步討論，則需要通過體例、內文方面之比較，從而呈現改編者編纂宗旨上的差異。最後，需要根據種種改編過程，發掘出這些改編行為反映出的價值考量。下面依次詮解之。

（一）名義之更迭

根據申時行親自撰寫之《書經講義會編》序文可知，《會編》是以萬曆初年皇帝經筵講章為底本改編而成，故首題作「書經講義」。¹⁵ 明代《尚書》宮廷

¹⁴ 關於《會編》版本流變之整體討論，請參考拙著：〈申時行《書經講義會編》之修纂與版本源流考述〉，《有鳳初鳴年刊》第18期（2022年7月），頁51-79。

¹⁵ 明·申時行撰：《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丁酉[25，1597]年序刊本），卷首自序，頁2b-3a。

講授、科舉考試均以蔡沈《書集傳》為宗。「講義」所釋之「義」，亦專主蔡《傳》。但這還不是它的真正雛形。

前述自序進一步指出，申氏早年任經學塾師，曾撰有《書經》相關科舉用書。退休後由門生、子弟編輯，合前述「經筵講義」為一編。因此，全書合稱為「書經講義會編」。實際上包含兩大部分，一為「經筵講義」、二為「科舉講義」。¹⁶《會編》之基礎文本，也隨之定型。後來的改編本，並不會隨意抽改這些主體部分。

核查初版原書，卷末題名或作「新刊申少師書經講義會編」。¹⁷這當為坊間書商行銷時為求名人效益，增「新刊申少師」五字以強調作者名氣。非申氏原稟所有。應商業化需要而隨意改竄書名，是明代書坊的常見手段。用書名吸引消費者購買，固然是行銷伎倆。¹⁸而書名相似而內容不同，又容易引起讀者混淆。對行銷來說，誤辨導致的重複購買或許有利可圖。在研究上，卻有不得不辨明之必要。《會編》刊行以後，隨著數十年科舉考試陸續舉辦，已有增添補充之需求。坊間先有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繫論書經講義會編》出現，後有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之作。蔣本所謂「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繫論」，即表明其改編方式主要是輯各家經說彙為一編。張本所謂「重訂」，即明言其書承襲自蔣本材料而來，非完全新造一書。¹⁹

¹⁶ 有關「經筵講義」與「高頭講章」之體式及名義的詳細辨析，可參黃忠慎：〈心學與政治之間——袁燾《繫齋毛詩經筵講義》析論〉，《臺大中文學報》第52期（2016年3月），頁7-8，註8。而《會編》的複雜性即在於，其經筵講章與科舉講義雖分別撰寫，但其後有合併、刪削之情形。其內容難用截然二分的方法處理。

¹⁷ 明·申時行撰：《書經講義會編》，卷1，頁50b。

¹⁸ 黃威：《古籍書名考》（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頁280-281。

¹⁹ 張本對蔣本之襲用情況，參見本文節三之（一）。

(二) 改編之動機與體例

要想瞭解後人改編之動機，除卻名義上的變動，還可以參考改編本的凡例。分析蔣方馨〈小引〉、〈凡例〉及其內文，可得以下五點要例：²⁰

其一，是本書之版本依據。蔣本所據《書經講義會編》底本為吳中刻本。比照蔣本內文，其文本當屬《新鐫》本系統。

其二，是改編本對當時流行說解之吸收。除申時行《會編》外，當時流行之科舉《尚書》義，尚有王樵（1521—1599）《尚書日記》、王肯堂（1555—1613）《尚書要旨》及陸鍵（？—1620）《尚書傳翼》等。蔣方馨均採集以為參證，是增補輯說類改編本重要的資料來源。

其三，是蔣氏對如何分別各家說法，有自己的考量。蔣方馨採集經說時，各段經說均標有姓氏以存其真。眾說兼有者，徑標「眾說曰」。經說大同小異者，標以「某二說曰」。可見其對經說的性質和觀點，是有一番比對去取的。

其四，是蔣氏如何裁剪繁雜的說解，去蕪存菁。對經說具體內容之別擇，以切要經旨為先。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需要合理安排原書與分附經說的對應關係。由於明人經說篇幅較多，又各自成書。因此，蔣方馨對有關說法間有刪節去取。而以「裁之以約」為準繩。力圖提供簡約便利、彙集眾說的本子，供科舉士子參考。

其五，是蔣氏如何獲得材料及改編經過。蔣氏整個改編過程，歷時五年。資料搜集自私家藏書及友人借閱。據作序時間（萬曆乙卯，四十三年，1615）推知，編輯當起自萬曆三十九年（1611）。而〈小引〉又云：「父師以吳中申先生《會編》一書課余耳」，則開始閱讀時間當更早。明代各級科舉考試的週期一般為三年。此書當能反映萬曆後期，科舉考生所具備之閱讀資源。

²⁰ 據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凡例〉，《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緊論書經講義會編》（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序刊本），頁 1a-3b。

以上五點要例對初步改造《會編》有所幫助。促使原書由純粹講章，轉變為輯說、大全一類備齊眾說的參考書。而張嘉和重輯時，又有不同的考量。據其書前〈贅言〉、〈凡例〉，可以概括為以下三點：²¹

其一，其傳承父輩之學，以《尚書》為本經。其學習教本，即為申時行《會編》。閱讀時，多取坊刻經說錄於眉端。此與蔣氏略同。

其二，《會編》行世日久，刷印字跡逐漸模糊。此時距萬曆二十五年（1597）初印，已逾三十三載。翻印者考慮到只是重印舊書，產品尚不算新穎，故有與張嘉和合作出版輯說本之舉動。該說法與《會編》翻印歷程相合。筆者認為，此處顯示科舉講章本身存有明確的代際關係。²² 也就是說，科舉講章之研究，需要充分考慮各講章形成之先後次第。這種先後關係，不僅包含編寫時間之先後，也關涉到刊印、重印、改編與交叉引述等情況。

其三，是張氏如何獲得材料及改編經過。張氏改編過程歷時四年，體例本於蔣書。²³ 據作序時間（崇禎庚午，三年，1630）推知，編輯當起自天啓七年（1627）。此書之編輯，當能反映天啓崇禎時期科舉考生之閱讀資源。

崇禎年間，《會編》尚有高頭講章本的出現，傳遞出更為便攜實用的閱讀需求。明崇禎年間刊《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的版面設計，為上下兩欄。²⁴ 上欄徑取《書經講義會編》原書、省略經文而成；下欄為《書經集註》（即蔡沈《書

²¹ 據明·申時行撰，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三年[1630]序刊本），〈贅言〉，無頁數；〈凡例〉頁 1a-4a。

²² 運用「代際關係」一詞，實因科舉講章之變動，並非同一時間發生的。而是伴隨科舉考試舉辦及考題變動，逐步形成的。以《會編》為例，萬曆二十五年產生的初印本，實際上源於作者嘉靖年間的備考筆記與隆慶年間的私塾教本。而後產生的改編本，則分別出現在萬曆末年及崇禎初年。其代際更替週期，平均是 15 年左右。至於重印本多未標注重印時間，故無法納入計算。但現存重印本計有三種，依舊反映坊間對初版內容之中長期需求。

²³ 張本對蔣本的深化改造，主要體現在經說的去取增添上，詳見下節分析。

²⁴ 明·申時行撰，佚名編：《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卷 1，頁 1a。

集傳》原文)。在上下欄空間大致均等的情况下，《會編》篇幅較多，字體自然有所壓縮。這也致使其在視覺上並不醒目。

(三) 改編者之價值考量

科舉用書之改編方向是多元的。當讀者需求產生變化時，改編者就會有因應的變動。文本既是因襲的，也是流動的。上節所揭示的講章改編方式，主要體現在編者對既有材料的去取，而非提出額外的個人見解。若有必要，編者也不會吝嗇版面篇幅。通過增添書前圖表、編製韻文歌訣、擴展上下欄容納異說、刪去通行經文以避免重複等方式，足以對科舉講章進行更多改造。²⁵

前文所述動機迥異而共存於一時之改編現象，涉及諸多群體參與。其所體現的價值考量，可用以下數點來歸納：

其一，官僚群體，特別是學官與致仕官僚，對科舉講章保有相當程度之關注與引導。其取態並非一面倒的排斥與打壓，與近人習見的譏刺態度不同。官僚或以經費贊助、或親自編寫書稿，對科舉講章提供人力、物力乃至稿源上的幫助。分歧的態度解釋了本應查禁的科舉講章，何以屢禁不止。這也意味著官僚群體對科舉講章保持著一種矛盾心理。一方面他們在預備考試時，或多或少都接觸過備考專用的科舉講章，知曉其便利閱讀的功效。另一方面，身為朝廷官員，不得不對舉子只讀講章的功利行為，予以批評。

其二，編輯者應考、教學背景對其編纂科舉講章之助益。以申時行為例，頂尖的科名、多次擔任考官的教學評卷經歷，為其改編科舉講章帶來積極作用。可以說，改編者的學經歷與眼界，直接制約了著作的水平。試想，一位講章的改編

²⁵ 申時行《會編》之改編者與改編軌跡，詳見「附錄 3：《書經講義會編》之雛形及其改編歷程」。

者不僅擔任過塾師，且高分通過各級考試。同時，還歷任皇帝講官、中央及地方考試官職務。他的編輯考量，自然與未有科名的下層文人不同。

其三，坊間之所以能不斷生產出暢銷的《尚書》科舉講章，取決於當時《尚書》名家的籍貫與教學、燕居何處。如申時行、王樵、陸鍵等人均先有自我研習、教學活動，後有吳縣、金壇、嘉興三地書籍市場之科舉講章出版。這顯示出講章由批注底稿—私人課堂—公共書籍市場的流過程。²⁶ 其中參與者不只是三個具名作者，還有他們背後的門生故舊、刊印者、改編者、閱讀者。同時還反映出積極參與明代經學詮釋的人，不僅限於官簿私記上的數十個姓名，另有一群實質參與刊印、校對、編輯的無名氏。部分人或有機會在卷末留名，更多名字則會被遺落忽視。如《會編》初版主要校勘者之一，為徐銓（字衡卿）。但其題屬及字號，常被後續改編者刪節、刊落。²⁷

其四，改編中的變與不變，體現出科舉講章的底色。科舉講章的著作本意是為了應對科舉考試而敷衍經旨。刊印流傳日廣、文本基本固定的經傳本身增改與否，無關宏旨。變動的往往是對應的說解。因此，科舉講章也有其專屬的讀法。近世學者已無預備科舉考試的經歷，多以科舉講章無助於校勘字詞、無古注可供輯佚而棄之不讀。不曾想，經文字詞在當時，亦非改編者特別用心之所在。此中關竅，當從科舉考試的準備尋起。

科舉考試中哪怕經文題目雷同相似，答案也絕無唯一之標準。將經文熟讀成誦，固然是初學入門的第一步。但想要求取高第的士子，不能止步於此。部分節本，節去經文或只錄起迄，即緣於更高層次的學習需求。隨之而來，是對經旨的體會。換言之，是一種字斟句酌、闡發義理的思考模式。確有所得者，往往會攢有自己的心得筆記。往後可能發展成新的科舉講章。部分士子若慣常閱讀節

²⁶ 此三家經說之流行與融合概況，見下節敘述。

²⁷ 參見明·申時行：《賜閒堂集》（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序刊本）卷10，頁31a所收《會編》序跋。

本經書，僅關注傳文及其說解，難免走入忽視經文的誤區。無法進入尋找經文與傳文間對應關係的層次。融和經傳為文自然無從談起。（詳參次節引述科場評語）是以比起單純尋求古本、校正字句，改編者更希望通過調適經傳與說解的關係，達到輔助士子學習的閱讀效果。引入他家經說之目的，亦在於此。

其五，結合到科舉士子迫切關心的議題：如何在科場作答時，寫出文字清簡、旨意辨明的文章，博取考官青眼？顯然，苦讀不合時宜的古注疏，並不能達到效率模仿的目的。而科舉講章改編者，常將時賢苦心經營的經說，附於相應經文之後。又根據常見題目，分別章句。點明題旨，昭示各篇大意。這為讀者提供極大的閱讀便利。至於寫作時，是化用字句還是直接抄襲；是折衷眾說還是依違不定。端看閱讀者的自我期許與資質能耐。此實非科舉講章所能規範。

改編方式之變動，往往預示著內容之異變。輯入大量經說之輯說本，尤為如此。那麼，改編引致的變動能否被讀者捕捉到呢？哪些變動得以反映在文本中呢？這些變動對當時的讀者，提供了不一樣的閱讀體驗。對今日研究明代經學者，又有何助益？要想回應這些問題，勢必需要對改編本的取材、徵引，作一具體的分析。下節分別從「取材來源比對」與「徵引經說體式」兩方面進行討論。

三、《書經講義會編》輯說本的取材來源

申時行《會編》流傳到明崇禎初年，已是面世超過三十載的舊讀物。對當時的士子來說，則是急需更新、重印的參考書。現存輯說本中，以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最為晚出。收錄資料也更見完整。根據張氏凡例可知，其書實以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繫論書經講義會編》的取材來源為底本，增刪改易而成。如上文所述，改編者採用種種方法，製造舊文本的新形制。而具體增刪幅度與內涵之判定，尚需通過文本比較與分析來驗證。以下先取蔣

本與張本書前姓名、引書列表比勘之，見其家數異同。復取原書各卷比勘之，以辨各本頻繁徵引何說。再擇取例證，分析經說之具體分佈與剪裁方式。最後引述時人記錄，討論輯說本有意合併經說所反映出的合流現象。²⁸

（一）家數異同與取材來源

劉兆祐先生曾撰書志討論《會編》輯說本（張本），指出其特具之文獻價值：「中頗多今已佚其書者，故欲考明人書說，以此書最完備」，又云：「而所採尤多今已亡佚之書，於治尚書者，不無助益，故特表出之」。²⁹ 惟限於篇幅體例，該文僅據張本書前〈引用名公姓氏〉，略知其書徵引明代《書》說計 191 家。至於具體徵引頻率及分佈，未及詳述。又因未見蔣本，二書異同亦無法討論。

蔣本、張本均號稱徧引百家經說以為參考。然而明人刻書，間有為求銷量而誇大其辭之先例。故為透徹說明其內涵，有必要先作詳實之統計。蔣本自言其採用漢唐經說 10 家，宋元經說 75 家，明人經說 163 家。依本文統計，蔣本實際徵引漢唐經說 5 家，宋元經說 23 家，明人經說 64 家，共計 92 家。百家之說未確。就編纂手法而論，部分名目未有條文徵引，蔣本仍予以羅列。除卻好奇務博的因素外，為求表明經說傳承有自，也是一種可能。

全書徵引經說總計 2197 條，漢唐經說約佔 23 條，宋元經說約佔 82 條，明人經說約佔 1983 條，難辨其源流者 109 條。³⁰ 因此，具體徵引經說之比重為：漢唐經說（1%）；宋元經說（4%）；明人經說（90%）。其中漢唐宋元經說，

²⁸ 限於篇幅，詳細名單與生卒年、書目與繁瑣的統計表格均不在內文逐一呈現。此處僅採用最精簡的統計圖表及案語。平均數、百分比在四捨五入後，以整數呈現。

²⁹ 劉兆祐：〈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志·書經講義會編〉，頁 89、91。

³⁰ 由於蔣本原書有破損漫漶、引用逸書、標書名而非人名、重複標注姓氏，以致無法辨認經說從屬之情形。計約一百餘條，占總經說 5%。在缺乏同版比對的情況下，僅能以約數形式記錄。考慮到相關缺失遺誤，各卷均有、分佈平均。統計數據並不會明顯影響到趨勢與區段分析。

蓋輾轉引自《書傳會選》等書，屬二手資料；且占比頗少，非蔣氏纂輯之主軸。本文亦不待深論。今詳計前述明人經說，其實際組成為：

蔣本徵引明人經說頻率之區段					
區段	高頻徵引	中頻徵引	低頻徵引	未有明確徵引	總計
條數	1725	187	71	0	1983 條
家數	11	11	42	98	162 家 ³¹
平均每 家 (條)	157	17	2	0	—

上表中，有 11 家占蔣氏引述的主體地位，為蔣本改編之主要依據。其次有 11 家，為各卷參酌徵引。復有 42 家之經說，僅有少量徵引。最後，有 98 家僅列名於卷首，文中並未有明確徵引。³² 下面依照頻次降序討論。字號後、括號內，為徵引條數：

蔣本徵引明人經說之高頻組成			
陸鍵 (468)	洪翼聖 (204)	王樵 (187)	姚舜牧 (153)
杜偉 (144)	王肯堂 (130)	來宗道 (126)	袁黃 (109)
董其昌 (89)	蔣方馨 (67)	蔣同春 (48)	—

表例：上述資料依據蔣本徵引頻率由多至寡排列。凡徵引達總條數 2% 以上者（總計徵引超過 44 條）者，視為高頻引用。

³¹ 蔣本改編者在「引用家說」與「引書目次」，均將王充耘置於「國朝」（即明朝）之屬。依王氏生平（生於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卒年不詳），當為元人。茲於蔣本臚列之明人 163 家經說總數中，剔除王氏 1 家。其引述數據，亦不納入明人頻次表計算。感謝審查人，針對「王充耘朝代標識」提出之修改建議。

³² 經本文統計，較高徵引頻次之經說，比較低者高出數百條。彼此差異懸殊。是以筆者將其中頻次差異明顯的各組數據，予以分別討論。以此避免：平均計算將導致各組數據之特徵，無從凸顯。

上述 11 家總計條數達 1725 條，占總經說 79%。可見此數家為蔣本增補之重要依據。

蔣本徵引明人經說之中頻組成			
莫如忠 (28)	焦竑 (24)	馬森 (22)	俞時及 (20)
俞鵬 (17)	戚里貴 (16)	秦繼宗 (14)	茅坤 (14)
呂穆 (11)	方揚 (11)	鄭曉 (10)	——
表例：凡徵引達總條數 0.5% 至 2% 間（總計徵引超過 10 條，不超過 44 條）者，視為中頻引用。			

上述 11 家總計條數達 187 條，占總經說 9%。可見蔣本慮此數家為當時流行易得者，故引類及之。

蔣本徵引明人經說之低頻組成			
來汝賢 (7)	王問 (7)	賀燦然 (6)	項儒 (6)
李儒烈 (5)	金幼孜 (5)	袁宗道 (4)	——
表例：凡徵引低於總條數之 0.5%（總計徵引低於 10 條，高於 0 條）者，視為低頻引用。篇幅所限，不再羅列僅徵引 1-3 條者。			

上述 42 家總計條數達 71 條，占總經說 3%。此數家非蔣氏引述之重點，當從《明儒經翼》等叢編中間接引得。

就各表數據可知，蔣本徵引經說事例雖然多，但具有明顯的傾向與偏重。經說之內部差異，主要體現在引用頻次上。所列舉之 163 位明代儒者，引據較多者主要有 11 家。其中以陸鍵 (21%)、洪翼聖 (9%)、王樵 (9%) 為主。姚舜牧 (7%)、杜偉 (6%)、王肯堂 (6%)、來宗道 (6%) 亦為蔣氏慣常引用之對象。在部分卷次，徵引頻率尚且略高於洪、王二家。本文數據亦進一步證明，王樵雖然被蔣氏稱為時人經說三大家，與申、陸經說鼎足而立。但實際徵引比重，並不相稱。蔣氏採資最多的，還是陸鍵所撰《尚書傳翼》。且這種引述偏

重，與各家經說之篇幅多寡，似無必然關係。筆者在前述三階徵引頻次之劃定中，曾覆核各家引述之原本。其中，高頻引述者 11 家，剔除編者按語及未知其書底本者 2 家，實有其書者 9 家。各家原本篇幅如次：

書名卷數	存佚情況	徵引條數
陸鍵《尚書傳翼》10 卷	單行	468
洪翼聖《尚書秘旨》	亡佚	204
王樵《尚書日記》16 卷	多本	187
姚舜牧《尚書疑問》12 卷	單行	153
杜偉《尚書說意》	亡佚	144
王肯堂《尚書要旨》36 卷	多本	130
來宗道《尚書秘旨》	亡佚	126
袁黃《書經刪注》6 卷	多本	109
董其昌《尚書新意》	亡佚	89

就上表來看，陸鍵之書僅有 10 卷。其篇幅較王氏父子卷數更少，而徵引次數反居其上。王肯堂《要旨》與袁黃《刪注》篇幅相差數倍以上，徵引條數卻未有成倍增加。各特徵均顯示，蔣氏對時人經說有徵引上的偏好。這點認知，為利用蔣本討論流行科舉講章者不可忽視。

依照上述各論，本文統計蔣本引述明人經說之意義，主要體現為：通過引述，睹知特定時空背景下的講章究竟可以有多少種？作為江南地區講章流行之個案，這並不等於當時各地流行之全貌。現有資料中，除蔣張二本外，缺乏同類資料可資依憑。筆者唯有在後續研究中，盡力核查每一種講章。通過取得最貼近原貌之原本，進行比對與個案分析。缺乏資料者，有待異日蒐集擴充。是以分析結果，具資料上之稀缺性與適切性。由於傳世資料本身之缺乏，與事實之落差無法避免。因此，筆者行文均詳細註明了資料之局限性與適用範圍。俾便讀者在閱

讀及後續引用時，避免過度解釋。後續衍生討論中，亡逸文本中，4家需要輯考復原。完書獨存者中，2家可以直接比對。同書有多個異本中，有3家需要核定各版，方知蔣本取資何書。³³ 筆者將此作為後續研究之線索。

同時還要注意的是，蔣書徵引為數不少之袁黃（號了凡，1533—1606）《書經刪正》。該書在流傳時曾遭明令禁燬，卻仍有片段保留於蔣本中。³⁴ 就解經立場而論，其與申時行經說，都屬於依違蔡《傳》立說者。而幅度與方式不盡相同，所涉爭議也有不同。此有待另文專門論之。³⁵

再取上述材料與張本比對，二者略有出入。主要反映在下列四點上：

（1）部分刊刻所致的異文。如「觀—覲」、「岳—樂」、「鵬—鷗」、「馬乾—馮軋」、「珍—多」、「麓—鹿」等。鑑於異文並不影響正常閱讀上的經說辨識，本文不逐一羅列。

（2）整體徵引經說家數上，張本有些許補充。張本通過增刪移併，較諸蔣本新增入明人經說36家，計有秦梁、錢一本、陳幼學、葉茂才、高攀龍、劉元珍、岳和聲、胡承詔、汪起鳳、錢龍錫、盧廷選、周廷儒、曾楚卿、鄭鄴、王繼廉、虞德隆、馬希尹、錢聖錫、夏昌期、張述、顧錫疇、顧其國、項蒙原、陸時賓、顧宗孟、袁儼、葉紹袁、葉紹顛、馬世奇、項煜、馬世名、張桂芬、楊肇祉、夏金式、張雲鶯、王綱振等。新增家數雖不少，分散在各卷則頻次較低（普遍不

³³ 筆者相當認同，審查人指出：「當『基數』不一致，將導致解釋的不同」。《尚書》科舉講章之篇幅，通常多則分為12卷、少則分為6卷。如何引述，正代表蔣張二本在註解上之「性格」與「偏重」。也就是說，在《會編》之基礎上，後續改編者又通過經說微調，帶給讀者不一樣之閱讀體驗。究竟這會怎樣影響《會編》傳習上之性質變化，則有待筆者另文考述。

³⁴ 明·袁黃：《書經刪正》禁燬原委，見明·蔡獻臣：〈燒燬《四書》、《書經刪正》等書劄各提學〉，《清白堂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2冊影印明崇禎刊本）卷3，頁34a-35b。張獻忠：〈袁黃與科舉考試用書的編纂——兼談明代科舉考試的兩個問題〉，《西南大學學報》第36卷第3期（2010年5月），頁193-199有專節討論。

³⁵ 感謝審查人針對「袁黃《書經刪正》在明代曾遭禁燬」事宜，囑筆者進行申論。

超過總經說 0.5%，屬於低頻引用）。就內容主體而言，並沒取代或替換蔣本之主要材料與閱讀重心。³⁶

(3)就各卷局部而論，張本亦非全數襲用蔣本經說。增補、刪減部分家說，均屬常見現象。如蔣本錄有莫中江兩條（卷一，頁 2a、3a），張本俱刪之。蔣本有洪南池一條，張本亦刪之（卷一，4b）。書眉欄位有限。通過刪除經說，張本得以添補自己偏好的說解。補入經說之實例，如張本增錄盧鉉卿《尚書雅言》二條、湯顯祖《玉茗堂兒訓》一條（卷一，頁 1a）。又於次頁增錄袁了凡一條（卷一，頁 1b）。餘效此。

(4)保留蔣本經說的同時，張本也會刪削其文句。並非照錄其說。如蔣本錄有袁了凡一條（卷一，頁 1a-1b），張本刪末句「安安允克」。部分經說之次第有前後調換。如蔣本錄有姚承菴兩條（卷一，頁 2a），張本同頁遂合併之。且倒置注說次序。³⁷

綜觀上文所述，張嘉和改編《書經講義會編》，大體沿用蔣本的材料與體式。就整體編輯態度而言，張氏是因襲大於增改的。在蔣本經說基礎上，張本始有擴充其篇幅、並加以拾缺補漏之可能。筆者認為，張本所作有限度的增補，實不足以稱為另造新書。然而在閱讀流通層面，二者先後於萬曆末江浙地區、崇禎初福建地區刊印流行。作為方便易得之科舉講章，分別成為當地士子的閱讀資源。與洪武、永樂時期的《會選》、《大全》相較，萬曆以後的兩種輯說本中，明人說解的佔比大有提升。這顯示：明人正逐步形成自己的經典詮釋傳統，不再純然襲用宋元經說。若想論略此時段的經學宗尚，也應重視上文所列舉的各家經說，方稱公允。接著通過對編輯體式的分析，呈現讀者眼中的意義結構。

³⁶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此本之線上電子檔，較為模糊。上欄評註放大後，字句墨色濃淡不均。筆者擬於正式提案整理《會編》時，申請調閱原書核查，以便撰寫詳盡校記。

³⁷ 此處隨文註出古書頁碼。蔣張二本同頁者，只錄蔣本。

(二) 編輯體式

輯說本除了保存經說之片段，也呈現出明人在處理不同經說時的編輯手法。讀者在品讀申氏正文的同時，能便利地往復參考眉端所見各家經說。以下即據蔣本所錄編輯實例 2197 條，分作以下三類，各舉數例說明之：

1. 補述經旨

補述經旨者，計 2028 條。詳細分佈參見上節各表。蔣本引述他說作為申氏看法的補充，為改編之主要方式。如〈堯典〉首段敘帝堯「欽明文思」之德，申氏通過對作為帝王心法的「欽」詳加說明，已經闡述了其重要性。³⁸ 而就蔣氏補入的五條經說來看，也是在進一步強調文本結構中，「欽」字有承上啟下的意義，讀者不可輕忽。

又如〈大禹謨〉「人心惟危」一節，申氏反覆申論「人心道心俱為一心」之理。³⁹ 蔣氏補入袁了凡、洪南池二家說，觀念一致但側重點不同。此舉旨在讓讀者從不同角度，認識人心、道心之實際分野所在，引出後續之修養方法。

2. 合併經說

合併經說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眾說兼有者，徑標「輯某眾說曰」，計 36 條。二是兩家經說大同小異者，標以「參某二說曰」，計 50 條。

眾說兼有者，主要是有關經說，在當時被視為常識或定說的討論。編者難以析離，只好一併敘述。如〈堯典〉「克明俊德」節，蔡《傳》釋為「堯推其德自

³⁸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綦論書經講義會編》，卷 1，頁 1a-1b。

³⁹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綦論書經講義會編》，卷 2，頁 17b-18b。

身……而天下」云云。⁴⁰ 申氏則釋「推」字非「推行次第」，此句實用「以」字貫下。⁴¹ 若止於此，讀者容易誤解蔡《傳》與申說似乎有所不同。但配合蔣氏補充的「王袁眾說」，可知「推」字非「推己及人」之意，而是以堯之德行，推及家國天下。敘述有先後但德性無不同。核查王樵《尚書日記》，相關文辭略有差異。⁴² 可知蔣氏有增刪合併之舉。袁黃《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適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鈔本，缺卷一〈堯典〉。後人可就此「輯王袁眾說」，瞭解袁氏的看法是與王氏基本一致的。

為了節省篇幅，兩家經說大同而小異，也會被合併。如〈大禹謨〉「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節。⁴³ 此節為禹推辭舜之任命，自承其德不如皋陶。申氏詳說「罔克一民不依」、「種德一民懷」兩種行為之對比關係，足見禹與皋陶均為不矜不伐之人。而蔣氏補入「參袁陸二說」，此二家在觀點上，亦同意皋陶雖掌刑、實精於用德。但較申氏經說來看，顯然加上更多對皋陶刑德思想之論述。由此可見，「是否依傍經傳立說」，是申氏經說與袁陸經說之不同所在。申氏傾向依據上下文義揣摩為文；而袁陸說經過刪節合併，旨在提供讀者另一種寫作策略。

3. 附論經說

附論經說者，計 83 條。其主要功用，是作為附加材料補充前述兩類經說。如〈舜典〉「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節。⁴⁴ 蔣氏在徵引董其昌經說的基礎

⁴⁰ 宋·蔡沈（1167-1230）撰：《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卷1，頁2。

⁴¹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緊論書經講義會編》，卷1，頁2b-3a。

⁴² 明·王樵撰：《尚書日記》（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平陽蔡立身校刊本），卷1，頁5a。

⁴³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緊論書經講義會編》，卷2，頁10b-11b。

⁴⁴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緊論書經講義會編》，卷1，頁28a-28b。

上，再附加王樵的經說。比較可見，董說只是為申氏稱讚「大禹治水適任百揆之位」作補充。而王樵經說則更進一步，將「百揆之位」的重要性、舜致治後的各種政策節序都逐一闡述。雖然不是對申氏經說的直接回應，但可以讓讀者瞭解該段經文承上啟下的重要性。

通過上述三種方法重組當時流行之經說，改編者確立了經說間之意義聯結與位階序列。當然，《會編》輯說本只是明代科舉講章中的個例，不足以反映整個晚明《尚書》講章融合之實況。但正如下節簡述，各科舉講章間互通並舉是經說發展中的常態。瞭解《會編》個案，將有助於理解其他江南地區（長洲、吳興、衢州）與八閩地區相似著述發展融合之大致面貌。

（三）經說改編與融合之軌跡

就上文考察可見，與《會編》時代、地區相近且產生密切關係的暢銷《尚書》科舉用書，即有多部：【嘉興平湖】陸鍵（？—1620）《尚書傳翼》、【湖州烏程】姚舜牧（1543—1627）《尚書疑問》、【鎮江金壇】王樵《尚書日記》、【松江華亭】董其昌（1555—1636）《尚書新意》、【蘇州吳江】袁了凡（1533—1606）《書經刪正》等。從經說融合的角度看，編輯者有意採錄江浙地區暢銷、且具代表性的科舉講章，合為一編。從而展現出明代中晚期《尚書》研究成果的融合趨勢。

科舉講章短時間內的大量出版，不止導致因襲現象，也造成科舉講章間複雜的競合關係。這種趨勢在當時即為人洞悉與掌握。如蔣方馨在〈凡例〉中曾指出：

申先生既有《會編》之行，則他刻似可盡付祖龍矣。……邇來經學莫盛於金壇王氏……而長水陸實府先生《傳翼》之刻，精研深入又多發其未

逮。三雄繼起，其殆鼎立而未可少讓者，故《祭論》中選王陸之書為最富。⁴⁵

陳懿典（1554—1638）所作〈敘陸實府尚書傳異〉也將申王二人對舉：

吳門（案：即申時行）闡釋于傳中，金壇（案：即王樵）汪洋于傳外。去二家者皆與傳為門戶者也。觀止矣。⁴⁶

陳氏直言申王二家之外，立說者皆襲蔡《傳》而難脫門戶之見。足知時人評斷科舉講章之撰作，會比較其內容是否具創發性、與經典關聯性是否緊密。曹楷序劉爾碩《書經講意》引述劉氏言曰：

壁經自孔安國後千餘歲，而有蔡氏註；蔡氏後又數百年至今，而有申呂諸家疏。⁴⁷

李驥千（1546—？）序劉書，亦曰：

經生博士作者無慮百家，言人人殊。而會文切理，為海內傳頌者，則多申呂云。⁴⁸

所謂「申呂」，當指申時行及呂穆。據輯說本引述，呂穆號字岡，有《尚書講意》之作。與申時行《會編》同為當時流行之作。上述數家之言，均表明時人已經認識到：在層出不窮的科舉講章中，部分作品之改編者在學識、科第及名氣方面較

⁴⁵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凡例〉，《鑄彙附百名公帷中祭論書經講義會編》，頁1b。引文中標識重點的虛線，由筆者自行增設。

⁴⁶ 明·陸鍵：《尚書傳翼》（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卷首，頁1a-1b。

⁴⁷ 明·劉爾碩：《劉季子書經講意》（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曹楷揚州刊本），卷首曹序，頁1a。

⁴⁸ 明·劉爾碩：《劉季子書經講意》，卷首李序，頁1b。

為突出。其作品內容亦有獨到之處，故為科舉士子之必讀物。為便閱覽，合諸名家經說為一編是常見手段。蔣方馨後，張嘉和前，尚有萬曆戊午年（46年，1618）江旭奇《尚書傳翼》亦是。惟規模僅有兩卷，不及蔣、張本十二卷之多。⁴⁹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題《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清抄本書前，附載有崇禎十七年長洲徐穀所作馬世奇（1584—1644）《禹貢纂註·原敘》。⁵⁰此亦略見申氏《會編》在崇禎年間的研習情況：

《禹貢纂註》一卷，吾師素修先生述蔡《傳》及恭輯瑤泉（案：申時行號）《講義》而勒成者也。⁵¹

清康熙年間，顧宸脩序明萬曆間人鄒期楨（1567—1642）撰《尚書揆一》，即直言：

蓋是書與申文定公《會編》相為表裏。《會編》簡切明約，歸于典括。⁵²

以私家著述與申氏《會編》相比附，已成時尚。從上述明人記載亦可窺見，當時雖然有幾種科舉講章廣為流布，但並沒有形成閱讀市場方面的持續獨佔。改編者依然在生產科舉講章。不過，他們改編之對象已從《大全》轉往當世經說，申

⁴⁹ 清·朱彝尊（1629-1709）著，林慶彰等審編：《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第3冊，頁540。

⁵⁰ 感謝審查人，針對「袁黃《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書前敘文」之指正。審查人指出〈原敘〉所述「禹貢纂註」云云，實為讀者澄清：既然作敘人徐穀明言馬世奇撰《纂註》事，則此敘當原屬馬書所有。筆者認同此說，並推測：馬書此敘或應誤採、誤抄，後與袁黃《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清抄本裝訂成冊。以至於馬書敘文竟混入袁書中，卷首敘文與正文題名實不相符。筆者原稿行文，未及清晰標識。得審查人灼見指出，非常感謝。

⁵¹ 明·袁黃：《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卷首，頁1a。

⁵² 明·鄒期楨：《尚書揆一》（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卷首序，頁3b-4a。

時行《會編》、陸鍵《傳翼》、王樵《日記》、呂穆《講意》正是一系列在流傳過程中逐漸脫穎而出的名家講章。明代晚期士子之經典學習、改編刊印，多由此始。

四、明代《尚書》科舉講章流變之背景

上文通過對兩種《書經講義會編》改編本之分析，呈現萬曆至崇禎年間，江南地區《尚書》科舉講章的流變情形。考慮到明代科舉與學術之整體環境，這種個案考察仍有待擴充申述。而擴充之學術基礎，即在於對其改編背景之完整認知。

明代科舉有專經考核之要求。各經選考、錄取之人數寡眾懸殊，直接影響相關科舉講章之流行規模與閱讀情況。⁵³ 這使得因襲流變之實際情形，細緻化到各經層面存有不同。鑑於本文搜集到之兩種主要文本，隸屬科舉《尚書》義。是以筆者論析之改編背景，亦以《尚書》專經為主。日後拓及他經，亦應充分考慮各經間之流布差異，不能輕易一概而論。

明代《尚書》科舉講章之研究，主要圍繞（1）官定學校及科舉教科書、（2）鄉會試試題、範文與評語、（3）坊間科舉用書展開。三者之中，官定教材主要為《書傳大全》等。程文、評語，俱見於各級科舉錄。坊間科舉用書則包含講章、擬題、節本。本文之重心，即放在當時流行的《尚書》講章上。欲想完整瞭解明代科舉講章之內涵與內在關聯性，有必要進行綜合討論。以下即以這些材料為對象，從講章改編之需求、依據及成果三方面出發，逐步說明科舉講章改編之背景及其學術意義。

⁵³ 陳恆嵩：《禹貢、經筵、科舉：宋明《尚書》學新探》，頁 260、309。

(一) 改編之需求與契機

明代科舉考試之官定本為《五經大全》。作為標準參考書，明中葉以前的科舉考試首場出題及作答，均以之為準。⁵⁴ 隨著科舉考試循例舉行、出版業界穩步發展，多樣化需求與改編契機開始逐次出現。

首要的是科舉考試中，考題變動引致之學習需求易換。⁵⁵ 洪武初年題意淺顯的考題，隨著考試推進，逐漸深化。⁵⁶ 題型變動引致考試難度提高之事，不絕於書。受到科舉優惠政策限縮、官僚缺額減少、講章普及等趨勢影響，明嘉靖萬曆後之科場競爭，與明初已有根本不同。逐漸熟練出題趨勢及寫作技巧的士子，面對題型題目有限、閱卷壓力增加的考官，需要考量的備考因素也有所變化。⁵⁷

科場考試時，首場經義出題僅列有經文數條，並無其他閱讀資料可供查考。而《尚書》義考核之準則，依照歷年科舉錄所列考官評語可知，明為蔡《傳》：

⁵⁴ 感謝審查人指出：《大全》之權威性如何持續影響科場評卷與士子閱讀，為一有待深論之問題。傳世文獻之紀錄，不盡然正確。侯美珍指出《大全》在明正統以後，逐漸失去科場上的獨尊地位。進而轉型成：坊間講章之改編依據與取材來源。這點適與本文所論述之萬曆以後《尚書》講章改編情形，得以互相發明。詳見上節分析。並參侯美珍：〈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考〉，《中國文化研究》2016年夏之卷（總第92期），頁35-36。

⁵⁵ 陳恆嵩、侯美珍較早揭示科舉首場考題的經學性質及其趨勢。參見陳恆嵩：〈明代科舉與《尚書》題目——以《明代登科錄彙編》為考察中心〉，《第一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10年），頁248-270。侯美珍：〈明代鄉會試《尚書》義出題考察——以考官出題偏重為主的討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7期（2015年9月），頁138，註2。

⁵⁶ 明·李東陽（1447-1516）等撰，申時行（1535-1614）等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十五年[1587]內府刊本），卷77，頁14a。此處載洪武二十四年文字格式曰：「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

⁵⁷ 明代科舉考試競爭日趨激烈，亦可以用錄取率升降趨勢來推估。參見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頁265、394。而士子閱讀寫作之具體難點，則會隨時空背景變動而不同。此處仍需仰賴科舉講章與考題方面之比對研究。

(1) 天順七年〔1463〕會試：此題頭緒頗多，難於包括。是篇據《傳》成文，詞理詳盡，可嘉也。

(2) 成化二十年〔1484〕會試：通場作者不能融會蔡《傳》，率多詞語重復，殊為可厭。鋪敘整密得當，時詔來世意味者，獨見此作。

(3) 弘治十二年〔1499〕會試：此題義本精密，場中士子多體認不切。獨此作融會傳意，寫「主善……協」一處，甚明白。蓋亦文之精密者。

58

是以不熟悉蔡《傳》、不依其旨意解釋經文，即無法有效回應考核之訴求。即如成化朝以來，科場中部分考生對經典意旨不甚熟悉。為求終卷，作答多冗長離題。考官為此不得不反覆申述考試要求，示以程文供揣摩學習。考官也常常在科舉錄中直斥考生常見之缺失：

- (1) 場中作者間，能知之而詞足以發其意者少。
- (2) 此題作者多泥小注，令人厭觀。
- (3) 此題頗長，難於包括。
- (4) 作此題者往往自為臆說，不得指歸。⁵⁹

熟讀奉為教科書的蔡《傳》，當然重要。但考官評改時，對於全然遵從蔡《傳》之文章，也並未抱以青眼。而是希望舉子能貼近經文而非注文來討論題目。如：

- (1) 此作意完文沛，必熟於經者也。
- (2) 得召公告戒武王之深旨，必熟於壁經者也。

⁵⁸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點校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年），上冊，頁339、547、585。句讀部分，筆者據原版訂補。

⁵⁹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點校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年），第1冊，頁16。此處採風氣異換初見端倪的成化十年順天府鄉試評語為例。

(3) 蓋於經文體貼，不從注腳生義。⁶⁰

降至申時行評判的時候，文章皆以簡明為準。歧說怪論，不得入選。此處顯示出既不能偏離經典意旨，也不能抄襲成說的評選形勢。進而造成，科舉士子需要尋求新穎立說根據及解經思路的變局。

與前者相對的是，區域經學資源之持續歧重不均。以嘉靖隆慶時期申時行所居吳縣、長洲一帶為例，搜檢崇禎年間據舊志重修之《吳縣志》。志書所載經學名家率多專修《易經》，與歷年地方科第相合。⁶¹ 自申時行以《尚書》高中狀元，並有《書經講義》之作傳世。吳縣研習《書經》之整體風氣才略有提升，得與鄰近地區在科舉講章層面交流競技。⁶² 可見萬曆以前，吳縣地區之主要經學師資尚且偏重於《易》、《詩》。這合乎明代科舉專經之發展大趨勢。⁶³ 再加上各府縣官學藏書樓，未必普遍典藏有官定教科書（《大全》）。舉子獲得優質師資與閱讀資源可能性進一步受限。⁶⁴ 與申時行同時選考《尚書》的中下層舉

⁶⁰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點校本）》，第1冊，頁16、49。此處採成化十年[1474]、十三年[1477]順天府鄉試評語為例。

⁶¹ 明·牛若麟修，王煥如纂：《吳縣志》（崇禎十五年[1642]序刊本），卷14-15。以《易》經名家者較為突出，如俞貞木研究《易》之秘奧、金問發明姤復卦大義、鄭光迪作《周易管窺》等。又《吳縣志》卷13載鄉會試中舉士子中，亦以《易》、《詩》為多。

⁶² 明代科場中，以《易》、《詩》為本經者實為大宗。《尚書》研習者亦不少，惟集中在部分區域。如南直隸無錫縣、吳江縣、浙江嘉興縣等。參見陳時龍：《明代的科舉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頁92-96。本文案例可與陳時龍以「吳江縣影響長洲縣、吳縣治經風氣」之假設互相發明，考見地域化經學的消長情形。

⁶³ 參見丁修真，徐佳撰：〈江南科舉的歷史演進：明代「《易》則吾蘇而已」現象探蹟〉，《歷史教學問題》2020年第5期，頁27-28。

⁶⁴ 一般而言，明代官學藏書樓在典藏頒降經學教科書方面之效用，並不顯著。伴隨時間推移，藏書多有缺失遺落。詳參〔加〕卜正明（Timothy Brook）著、廖彥博譯：《社群·王朝：明代國家與社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188-221。英文初版附有詳細的藏書樓統計圖表，為中譯本所無，參見 Timothy Brook, "Edifying

子，首次接觸本經的心得講解，實有賴於方便易得之科舉講章。若非如此，僅利用蔡《傳》及塾師有限淺近的教誨，根本無法在逐年變動的科場保有競爭力。

同時，書商追求熱銷商品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⁶⁵ 如申時行在《尚書》上的造詣及擔任翰林、宰輔的履歷，使其姓名在商品行銷上具有較大的品牌效益。萬曆以降，建邑書商余氏刊行之《申學士校正古本官板書經大全》即為顯例。縱使申時行並未親自校正過余氏刊印之《書經大全》，依然被當作校勘者冠於書名之首，以為招牌。⁶⁶ 域外流傳的情形，尚可以檢索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建置之「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數據庫」。所謂《申學士校正古本官板書經大全》，在異邦日本各藏書機構典藏有副本者，即有三十餘家。其中有明閩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原刻本。同時也有〔日〕林信勝（羅山）訓點，承應二年（1653）由京都吉文字屋庄右衛門重刊的本子。可以想見明代東南各地坊刻講章之流行與氾濫。

因應書商毫無顧忌的射利行為，官方並非沒有針對性的干預政策。惟範圍數量始終有限。正統年間，內府刊行有陳澹《禮記集說》。書後記正統十一年（1446）聖旨一份：

司禮監欽奉聖旨：五經、四書經註，書坊刊本字有差謬，恁司禮監將《易》程朱《傳義》、《書》蔡沈《集傳》、《詩》朱熹《集傳》、《春秋》

Knowledge: The Building of School Libraries in Ming China,”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Volume 17, Number 1, June 1996), pp. 93-119.

⁶⁵ 前賢多已注意到明代科舉講章出版過程中，出版商的重要性。但隨之延伸出的論調，基本上不涉及講章內容上安排與異動，也無意從讀者角度考慮科舉士子的學習需要。參見〔日〕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48-59。〔日〕井上進著，李俄憲等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53-155。

⁶⁶ 坊本所列校正、參閱者不盡可信，僅能參考。在此案例中，申時行實非建陽余氏刊《書經大全》之校正者。書商改易書名及題屬，宣傳意味濃厚。參見何朝輝：《晚明士人與商業出版》，頁366。

胡安國《傳》、《禮記》陳澔《集說》、《四書》朱熹《集註》都謄寫的本，重新刊印，便於觀覽。欽此。

正統十二年五月初二日⁶⁷

這段文字明確指出，宮廷對經傳坊間刊本的正確性存有疑慮，遂刊行部分善本供宮廷使用。但內府刊行之數量畢竟有限，又需優先供應皇家需要，自然不會隨意流入民間供科舉士子閱讀。再者，《書傳大全》作為官定教本，有其權威性。皇家在無意更換指定教材的情況下，並不會主動發行、修訂蔡《傳》與《大全》之外的版本。保守消極的處理手法，可以避免釋出錯誤的政治與教育訊息。是以科舉士子若有備考之個人需求，仍需仰賴書坊生產之改編本。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皇家對書坊刊行經典並非一直持排斥態度，反而也有採購、委託之舉。⁶⁸ 而這種關係，依然需要適度監管來維護。如嘉靖十一年（1532）下發的牒文，便以政令形式對坊間科舉講章進行約束。⁶⁹ 其對坊刻講章的看法可囊括為：其一，

⁶⁷ 元·陳澔（1260-1341）：《禮記集說》（明正統十二年[1447]司禮監刊本），卷首，無頁數。

⁶⁸ 明初學官所需五經教科書，多委託建陽書坊製作，參見李子歸：〈明代建陽的書戶與書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 年 1 月），頁 26。官員對科舉講章之批評；及後續科舉講章依舊暢銷的現象，常見觀點認為：這緣自官方控制力衰退，導致無力遏止商業出版下的投機行為。筆者則認為：地方官府與坊間持續的出版合作，才是相關指控無法進一步升級及徹底執行的關鍵。清代的情況與此略有不同，詳情可參侯美珍：〈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國文學報》第 65 期（2019 年 6 月），頁 159-194。

⁶⁹ 此份牒文，賈晉珠、李子歸均以坊刻雕版文化的視角予以討論。筆者則視之為官方對坊刻科舉講章的約束與基本方針。前述二者，均未註明牒文的書影出處及原書版本藏地。就內容看，當與陳澔《禮記集說》明嘉靖閩中刊本之書前牒文相近。此處筆者自行閱讀點校之牒文，仍據〔美〕賈晉珠（Lucille Chia）著，邱葵等譯：《謀利而印：11 至 17 世紀福建建陽的商業出版者》（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48，書影 3。李子歸標點之牒文亦據賈書書影，詳參氏著：〈明代建陽的書戶與書坊〉，頁 38，註 76。

需根據特定底本進行刊印，不得私自點竄原書。其二，刊印過程仰賴地方學校之學官及學生負責校對，提升正確率。其三，刊印後需附上責任人以供查檢。

筆者認為政令基本表達出：官方對坊間改編行為之限制、以及對經典正確性的保障。但這依然無法解決身處廣大區域中的科舉士子，無力更新自身經學閱讀資源的困境。且部分政令條目，與書商獲取商業利益的動機直接牴觸，執行力成疑。如第一條「不得點竄原書」，直接限制書商改編經典體式、創作新產品的可能。但這基本上是晚明書商創新營銷的慣用手法，禁無可禁。

基於此政令，今存科舉講章，確有部分標明監造官員、機構及校對人員名字。但依筆者所見，為數實不甚多。如以《禮記集說》為例，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有明嘉靖福建巡按吉澄刊本、福建巡按安重刊本。而日本公文書館則藏有明嘉靖廣東崇正書院重脩本，共計 3 種。與同期留存之大量未著明責任人、甚至毫無書牌題記者相較，數量懸殊。這種約束在萬曆以後顯然無力、也無必要延續。大量「違規」產品的出現，顯示科舉講章即將迎來一股改編與閱讀熱潮。

（二）改編之依據

明代《尚書》官學教本，既然以永樂年間勅撰之《書傳大全》為準。那麼，後之科舉講章是否有獨特之價值與創新性之改造，需要與之相比較才能準確定位。是以在此處先簡述其內涵，供讀者參考。《書傳大全》之底本及撰修過程，相當複雜。後人異說紛紜，一度莫衷其是。相較於對成說之襲用與揣測，仰賴純粹的文本實證已足以辨明其實際面貌。⁷⁰ 從近一成五的增補幅度及兼用陳、董

⁷⁰ 這些經說的主要宗旨與去取標準，參見宋·蔡沈撰，王豐先點校：〈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書集傳》，頁 13-14；明·洪武帝（1328-1398）勅撰：〈發端〉，《書傳會選》（洪武中味經堂刊本），頁 1a-2b；明·永樂帝（1360-1424）勅撰：〈凡例〉，《書傳大全》（明正統時期內府刊本），頁 1a-1b，均有明確交代。《書傳大全》確切底本之討論，詳見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96-106。

二家《尚書》集說的去取態度，可見撰修者曾有意識地改編宋元經說，供科舉士子閱讀揣摩使用。⁷¹

自《書傳大全》被列為明代學校教材、考試標準之後，時人對其內涵並非毫無非議。陸容《菽園雜記》中記載這樣一則故事：

正統初，南畿提學彭御史勗，嘗以永樂間纂修《五經四書大全》討論欠精，諸儒之說，有與《集註》背馳者。嘗刪正自為一書，欲繕寫以獻。或以《大全》序出自御製而止。以今觀之，誠有如彭公之見者。蓋訂正經籍，所以明道，不當以是自沮也。⁷²

彭勗之作，實有成書，即《書傳通釋》六卷。陸容言其「自沮」，蓋謂其畏危而止。然觀彭氏〈自述〉曰：

比伏覲頒降《書傳》，藏於學校，閭巷未易得覩。是以亡其不韙之咎，摘取其切要者，附載下方，名曰「書傳通釋」。繕寫成編，歸貽家塾，庶與吾鄙之士共焉。⁷³

彭勗之書成編後，曾置於家塾供鄉黨學習參考。觀其本意，也是通過此舉為學校以外的經學研習者，解決頒降《書傳》資源借閱不易的困擾。宗旨與《大全》並不相違背。足知明正統年間，便有此類改編官定教本為科舉參考書之舉措。惟今傳載籍所見不多，終屬少數。四庫館臣述其體例曰：

⁷¹〔美〕艾爾曼也有專書涉及這個問題，並關注到陳恆嵩、楊晉龍對《五經大全》之研究成果。參見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14-115.

⁷²明·陸容(1436-1494)：《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32。

⁷³清·朱彝尊著，林慶彰等審編：《點校補正經義考》，第3冊，頁451。

編內於蔡《傳》之下摘錄諸儒舊說，間於篇題之後，加以案語，總論一篇大旨，率皆陳因之談。⁷⁴

與前述《書傳大全》之編纂體例相較，近乎一致。可知彭勗並非對遵循蔡《傳》立說之體式有異議。而是對選輯哪些說法訓解經文，有自己的見解。由此可見，尋求改編的依據，對改編者來說並非大問題——《書傳大全》篇幅繁多，著為功令、讀者苦之。人人必讀之書而非人人願讀，則增刪汰換之舉勢必不得不可行。明代《尚書》講章之作，多以《大全》為本而間有依違，蓋始自此。⁷⁵

萬曆時期，講章之作取材《大全》，羽翼蔡《傳》的情形更見普遍。比對《書傳大全》與萬曆年間刊行之《劉季子書經講意》相關段落，頗能見其關聯性。《書傳大全·堯典》「靜言庸違」條曰：

經文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蔡《傳》 采，事也。都，歎美之辭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也。言共工方且鳩聚，而見其功也。靜言庸違者，靜則能言，用則違背也。象恭，貌恭而心不然也。滔天二字未詳。與下文相似，疑有舛誤。上章言順時，此言順事。職任大小可見。

大全 朱子曰：共工、驩兜，看得來其過惡甚於放齊。「胤子朱，方鳩僝功」，語未可曉。此篇出於伏生，便有此等處。亦未灼然知僝功為見功。

⁷⁴ 清·永瑆（1744-1790）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3，頁10b-11a。

⁷⁵ 限於前人記載之闕漏、筆者聞見之侷限與為文宗旨，本文無意考究各經典所特屬之科舉講章具體出現之時間。更重要的是，筆者有必要指出：改編之誘因在《書傳大全》倉促成書之初即存在。其能否盛行壯大，則需考慮許多額外條件。如讀者對《大全》的閱讀與實際使用情況、《大全》在流行過程中如何衍生出各種改編本。

亦且依古註說。○孔氏曰：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新安陳氏曰：兜、共四凶之二。同惡相濟，敢為欺罔。堯已燭其姦，未及誅之耳。舜既受禪，長惡不悛。故罪之。○象山陸氏曰：堯之知共工丹朱，不是於形跡間見之，直是見他心術。⁷⁶

由上可見，《大全》之結構中，傳文旨在解釋經文、《大全》則旨在闡釋蔡《傳》語意之不足。三者之意義聯結，並非並列結構，而是從屬結構。⁷⁷惟《大全》部分語句繁瑣，讀者頗費神思。於是講章遂加以節略，仍不失蔡《傳》原旨。如《劉季子書經講意·堯典》「靜言庸違」條乃隱括其意曰：

此節求分治之職。「采」字指「禮樂刑政工虞教養」等事。即后稷、契諸臣之職。都，嘆美之詞。驩兜，臣名。共工，官名。方字，有方興未艾意。鳩者累積之意。偁者宣揚之意。言共工方且鳩聚而見其功也。末二句應此句說靜則能言，用則違背。是言行不相顧矣。貌恭象恭而心不然，是表裏不相符矣。若人而用之，必事外飾，無實用矣。此可見若采之難其人也。「滔天」二字衍文。⁷⁸

劉爾碩講習經文，原本蔡《傳》與諸儒之說。在表述上，將職司、德行、衍文等各層次文本訓解，加以統貫。較《大全》而言，更顯融通暢達。對於讀者而言，也更易於接受。由上可見，內容以遵從發明《大全》為主是明代《尚書》講章之

⁷⁶ 明·永樂帝勅撰：《書傳大全》，卷一，頁 19a-19b。段落前方框標註，為筆者所增。

⁷⁷ 筆者使用「並列結構」、「從屬結構」二詞，旨在說明《大全》文本各段之結構，並非彼此獨立、並列之存在。而是圍繞經文，形成位階明確的三級層次。其中，「大全」作為經文、蔡《傳》之後的第三層結構，所輯經說與前二者關係密切。後續改編者通過改編「大全」，得以重新調整經文與蔡《傳》之闡釋關係。

⁷⁸ 明·劉爾碩：《劉季子書經講意》，卷一，頁 9b-10a。

主流。李維禎序王樵《尚書日記》，頗能概括有明一代經學之特點與分野。他曾言：

《書》有古文今文，而今之解書者又有「古義」、「時義」。……自《書經大全》布在學官，獨重蔡氏注，經生習之。其主蔡氏而為之說者，坊肆所盛行亦數家，皆便科舉之文，是為「時義」。⁷⁹

是否「主蔡氏而為之說」，正是考察其是否為科舉講章之關鍵。李氏依此分別時義古義，最為有識。惟後世學術史論者多拘於「主蔡氏」的表象，遂視明人講章之學為宋學亞流。然而，忽視「為之說」的內涵形成過程，疏漏自不可免。查考原典實物不難發現，雖說內容上都是主蔡《傳》，各家在具體經說去取與體例形式上，均有各種分歧演化出現。這主要緣於：編者選擇如何回應科舉士子的切身需要。

（三）改編之嘗試與纂輯準則

明中葉以降，累積有許多科舉講章改編之成果。今日保存較為完整的，多屬於萬曆以後刊印、重編者。依據研讀對象學力與閱讀動機之不同，可以分為家塾讀本、約注、講章、擬題等。講章作為坊間常見的改編方式，四庫館臣已有發見。但論述時，未及細思其閱讀效果及目標群體。受限於敕撰叢書之編選體例，館臣的評價是趨向負面的：

（1）是編不載經文，惟推闡傳注之意，載某段某句宜對看，某段某句宜串看，不出科舉之學。而拘牽淺陋，又在《書義卓躍》之下。⁸⁰

⁷⁹ 清·朱彝尊著，林慶彰等審編：《點校補正經義考》，第3冊，頁490。標點分段略有改易。

⁸⁰ 清·永瑤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3，頁14b。

(2) 大致多隨文演義，辭旨淺近。……蓋本為舉業講授而設。⁸¹

(3) 是書分節總論，大旨不出講章之習。所標某句截、某句斷者尤陋。

82

(4) 是書承樵所著《尚書別記》，鈔撮緒言，敷衍其說，以備時文之用。

其《經》文較講義低二格，每節惟書首尾二句，亦如時文之體然。⁸³

(5) 是書惟敷衍蔡沈之說，無所異同，故曰《傳翼》，然於《集傳》實無所發明。其體例全似語錄，亦頗不雅馴。⁸⁴

上述討論，僅擷取《四庫全書總目》涉及明代《尚書》科舉用書的部分案例。足見清代官方評斷明人《尚書》成果，標準相對單一。明代科舉講章讀者之閱讀實況與迫切需要，並不在其考慮範圍之內。⁸⁵ 然而，上述各講章出現的時間、地點，並不重疊。明人講章之編纂初衷，多為子弟學習經典、備考應試而作。既然並非個人解經心得之專門表述，自然不用避忌與蔡《傳》意旨重複。同時，準備科舉考試需要細心揣摩解題思路。若有所得，備考者無需讀完所有講章（僅需選讀、抽讀部分條目）亦能赴考。

由此可知，經學講章之纂述目的，明顯有別於考據之作。二者之纂輯準則，理應有所不同。論者若僅見卷首體例及文中術語，即非議其「無所發明」，論斷將無助於公議。學界從文本角度重新考求，已尋得相關批評者之典型思維模式。

⁸¹ 清·永瑆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3，頁 16a-16b。

⁸² 同前註，頁 20。

⁸³ 清·永瑆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4，頁 1b-2a。

⁸⁴ 同前註，頁 5a-6b。

⁸⁵ 劉起鈞：《尚書學史（訂補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296-301 論及明代經學成果，亦側重於討論宋元明《尚書》學之傳續關係。至於《尚書》講章如何成為明嘉靖隆慶以後主要的註解形式，劉氏則未及細論。本文對此有更深入的探討。

⁸⁶ 為避免此類侷限，研究者有必要尋求與之相應的評價標準。討論明代講章之學時，亦應避免直接沿用館臣意見，作為評述依據。

筆者認為既然此數種科舉《尚書》講章的編纂目的，皆以提供科舉士子講章讀物為主。採用之解經方法，自然多擷取字句敷衍詮解，並輯經說供讀者參考。明人講章注重意旨發明。經過多次考試評改，已形成一套特有的術語，俱見於上文所引各級科舉錄。在《會編》案例之外，筆者復斟酌各本。進一步發現當時之講章編者，普遍抱有如下三種編纂準則：

首先是文本能否敷衍經旨，提供讀者寫作時之思路。明代科舉首場經義考核並非機械記誦。如像唐人帖經，無論如何都不可能中舉。在熟讀經文外，還需要融會傳意，才能說明一段一篇之大旨。傳統註解除卻序錄，並無體式能涵蓋、提供這種精細的分析過程。自延祐復科，元人王充耘纂《書義矜式》以來，科舉《尚書》講章多採用「分句釋義」的方式。既解其字詞之義，後釋一句旨意。聯句成章，方解此章之總旨。如此反復，一篇大義遂燦然明瞭，非支離詁經者可比擬。

其次為文本是否參稽眾說，提供讀者斟酌去取的空間。經書意旨宋元以來歷有爭辯，各家都有說解。寫作時到底遵從何說為是，各說間之異同如何，需要依靠博覽旁通來辨明。蔡沈《書集傳》雖號為一家之作，實亦集各家萃說而總成

⁸⁶ 四庫館臣對科舉用書之負面評價及其動機，可參考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6期（2000年3月），頁523-585。歷來各家對《大全》因襲前人說解之看法，多為譏刺。典型的思維模式參見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8年），頁313-315。筆者認為在科舉講章纂修的視角下，這種因襲現象得到較妥貼的解釋。

一編。⁸⁷ 科舉士子未必人人皆有蒐集各本之財力精力。彙聚各家說法的輯說本，自然非常搶手。

最後也是最易被忽視的，文本是否難易適中，提供讀者循序漸進、便於學習的閱讀體驗。歌訣與圖表在經學專家眼中，或許淺陋不堪。但對於學齡尚淺就要接觸艱澀經典文本的舉子而言，是不可多得的輔助教材。⁸⁸ 高頭講章本刊印粗糙，製作成本也相對低廉，是可負擔的印刷品。⁸⁹ 與其說這些經說是鄙陋，不如說他們是經典學習者的一個優惠選擇。在資質不一、規模龐大的備考群體中，相信不少人急需的不是來源高古、陳舊難懂的古注疏，而是簡明清晰、貼合考題的改編本。

上述準則，均不避忌資料上之重複，或是字句詮解上的瑣碎淺顯。蓋因科舉講章之主要讀者，多半對經文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但如何解題，尚屬陌生。因此，典型的科舉講章多包含：「注說去取」和「章句分段」兩大部分。就讀者層面來看，即是「提供立說的依據」和「劃分題目意旨對應的經文段落」。後人評議此類作品若脫離明代科舉考試的情境，難免拘泥於「重複即抄襲」的思維模式。這無助於理解講章在實際閱讀上的價值和功用。⁹⁰

科舉講章在體例、內容宗旨上多有相近處。在流傳改編過程中，則會受到科舉社會、出版文化、改編動機及水平等具體因素影響。個別價值內涵可以相去懸

⁸⁷ 《書集傳》的集解性質，可參看許華峰：《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峯書集傳》的注經體式與解經特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頁113-146。

⁸⁸ 參見吳恩榮：《明代科舉士子備考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20年），頁40-41。

⁸⁹ 明代印刷書籍的價格問題，學界歷有爭論，研究概況見〔美〕戴思哲（Joseph Dennis）撰，向靜譯：《中華帝國方志的書寫、出版與閱讀：1100-170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頁222-262。受限於科舉講章相關價格交易紀錄之不足，本文不打算討論此問題。但照商業銷售常理推估，高頭講章本大量出現於雕版技術發達、行業興盛之明代晚期，定價當不至於令科舉士子無力負擔。

⁹⁰ 根據上述各節之分析討論，筆者將科舉講章改編與士子閱讀之互動軌跡，予以圖像化。參見「附錄4：明代科舉講章改編及閱讀機制」。

殊。只有通過特定的情境還原定位，才能探析其背後的意義。從《書經講義會編》之歷次改編，我們已經勾勒出這種轉折的輪廓。至於更詳盡充實之過程，則有待更多個案實證之補充與修正。

五、結論

試圖呈現超越個體的群體認知，是科舉講章的基本特徵。與漢唐傳注不同的是，講章纂集、形成中的參與者，在數量及範圍上有顯著的拓展與擴充。集解、輯說體式之廣泛使用，能有效容納來自不同解經者的觀點。進而為讀者提供詮釋的空間與可能。明代科舉講章之改編者，往往利用這一點，進行現有經說的改造與再詮釋。

經過本文之考察，促使科舉講章蓬勃發展之背景因素，主要體現為下列四項。首先是科舉考試中，歷科考官評語與考題變動，引致之學習需求易換。這促使改編者持續地對科舉講章，進行改編與刊印。其次是區域經學資源之歧重不均。部分地區，學子無法有效取得官學提供之讀本。在缺乏坊間專經師資的情況下，卻仍有備考需求。想要獲取便宜實惠的經典學習資源，需要依賴科舉講章之幫助。再者，坊間書商追求熱銷商品，會通過主動合作、被動承攬的方式出版科舉講章。這有助於鎖定規模逐年上升之備考群體，獲得穩定商業收益。最後，因應書商毫無顧忌的射利行為，官僚群體心態矛盾。僅及實施效果有限的干預政策。其中，明代萬曆崇禎時期，江浙地區《尚書》教學資源之差異，前人未及詳細討論。其餘各項，本文則以契合時空背景之版本實例，逐一驗證之。

為面對及利用上述形勢，明代科舉講章之改編者，普遍抱持與過往注家不同之編纂準則。本文考得三項。首要是文本能否敷衍經旨，提供讀者應試寫作時之思路。其次是文本是否參稽眾說，提供讀者斟酌去取的空間。最後是文本是否

難易適中，提供讀者循序漸進、便於學習的閱讀體驗。這三點都是圍繞士子學習、備考首場經義而設。循此準則，坊刻講章發展出明確且專門之撰作要求。閱讀門檻也隨之提高。非熟悉經傳之備考士子，不易明瞭。與日用類書、生活鑑賞類書籍相較，彼此之出版文化相通但不盡相同。

考慮到申時行撰《書經講義會編》在流傳過程中，經歷了豐富多樣的改編工作。筆者擇取其多種異本，作為上述說法之個案驗證。《會編》之雛形，為申時行備考科舉時的私人筆記。他的學習經歷，反映坊刻講章對專經資源不足地區士子的不可替代性。刊印後的改編，顯示讀者在接受程度與閱讀需求上的異同，充分被書坊與改編者所關注到。改編者往往具備基層經學的教授與傳播經驗。常接觸學生，能理解他們的閱讀難點與寫作需求。《會編》初印文本雖尚在流行，但新的著作體裁已逐漸被讀者所熟悉。《會編》改編本之價值與影響，體現在以下各方面：

講章在改編者、書坊及讀者群體的配合下，短時間內快速更新換代。《會編》自嘉靖末年有雛型以來，至崇禎初年已歷經多次重寫、初刊、重印、改編。觸及讀者群相當大。對明代中後期之主流經學思想，有持續穩定之影響。隨著出版品增加，編輯方式逐漸後出轉精、取徑多元。除了單純製版重印，改編者還重新排列說解次第，加入圖表、附錄。又改換版式與整體佈局。對讀者體驗來說，這屬於直觀可見的視覺刺激。書商為求進一步擴大自身產品的銷量與影響力，嘗試冒用知名改編者的名號、偽造同類書籍，且大獲成功。區域經說之交流與融合，落實在書籍出版中，就會形成輯說本。輯說本之改造，大量選取當時流行且代表性強的說解，如王樵《尚書日記》、陸鍵《尚書傳翼》等。吳縣本不是《尚書》研習風氣興盛的地區，但逐步擁有可與附近嘉興、金壇交流爭勝的講章文本與經說代表作。《會編》輯說本保存明人經說 64 家，近 2000 餘條。部分經說並無完本或輯本。今人可稍事編次，復原古書之部分樣貌。

通過本文，讀者得以重新檢視明代科舉講章之傳播過程。我們不難發現，改編與出版者在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尤其是那些往常被視為射利之徒的商賈，與從事科舉講章改編的文人經生。在實際的傳播中，他們不可或缺。歷來學界給予的尊重與關注，卻相對缺乏。經學是為求究明經典蘊藏之道理而存在的學問。參與群體，不只是皇帝和專業學者。同時，也可以是各級府縣學生、學官縣令、高級文職官僚。他們的嘗試，雖然或顯稚嫩、不成熟。或有應付了事、貌似因襲之處。但他們共同組成學術討論的語境與大背景。伴隨科舉講章之流布，主題大致相同的閱讀資源成為士子備考之利器。明代特有的經學研究樣態與詮釋思維，也隨之傳遞開去。直至選士、學術評價機制產生徹底變化，才黯然而止。

並非所有明代科舉講章，都經歷與《會編》相同的演變過程。但是，通過此案例，本文明確說明：在科舉講章逐步亡逸之今日，研究者對殘缺資料有必要保持高敏感度。亦即：在分析科舉講章之樣態與價值時，習慣以「因襲與流變」的觀念，去聯繫各個特定且零散的版本。相信與本文方法相近的研究，陸續開展。別樣異趣的觀看視角、愈加豐富的例證，均將重新書寫前人對明代經學的敘述。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蔡沈撰，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元·陳澔：《禮記集說》，明正統十二年（1447）司禮監刊本。
- 明·牛若麟修，王煥如纂：《吳縣志》，明崇禎十五年（1642）序刊本。
- 明·王樵撰：《尚書日記》，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平陽蔡立身校刊本。
- 明·永樂帝勅撰：《書傳大全》，明正統時期內府刊本。
- 明·申時行撰，佚名編：《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
- 明·申時行撰，張嘉和重輯：《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三年（1630）序刊本。
- 明·申時行撰，蔣方馨輯：《鑄彙附百名公惟中繫論書經講義會編》，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序刊本。
- 明·申時行撰：《書經講義會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丁酉年（25，1597）序刊本。
- 明·申時行撰：《賜閒堂集》，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序刊本。
- 明·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十五年（1587）內府刊本。
- 明·洪武帝勅撰：《書傳會選》，明洪武中味經堂刊本。
- 明·袁黃：《書經袁了凡先生刪註》，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明·陸鍵：《尚書傳翼》，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
- 明·馮琦：《宗伯集》，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序刊本。
- 明·鄒期楨：《尚書揆一》，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
- 明·劉爾碩：《劉季子書經講意》，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曹楷揚州刊本。
-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2冊影印明崇禎刊本。
- 清·永瑆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朱彝尊著，林慶彰等審編：《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1970年。
-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點校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年。
-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點校本）》，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及學位論文

- 何朝輝：《晚明士人與商業出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吳恩榮：《明代科舉士子備考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20年。
- 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8年。

許華峰：《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峯書集傳》的注經體式與解經特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

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

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陳恆嵩：《禹貢、經筵、科舉：宋明《尚書》學新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9年。

陳時龍：《明代的科舉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

黃威：《古籍書名考》，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

劉起鈞：《尚書學史（訂補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日〕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日〕井上進著，李俄憲等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加〕卜正明（Timothy Brook）著，廖彥博譯：《社群·王朝：明代國家與社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年。

〔美〕賈晉珠（Lucille Chia）著，邱葵等譯：《謀利而印：11至17世紀福建建陽的商業出版者》，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9年。

〔美〕戴思哲（Joseph Dennis）撰，向靜譯：《中華帝國方志的書寫、出版與閱讀：1100-170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二）單篇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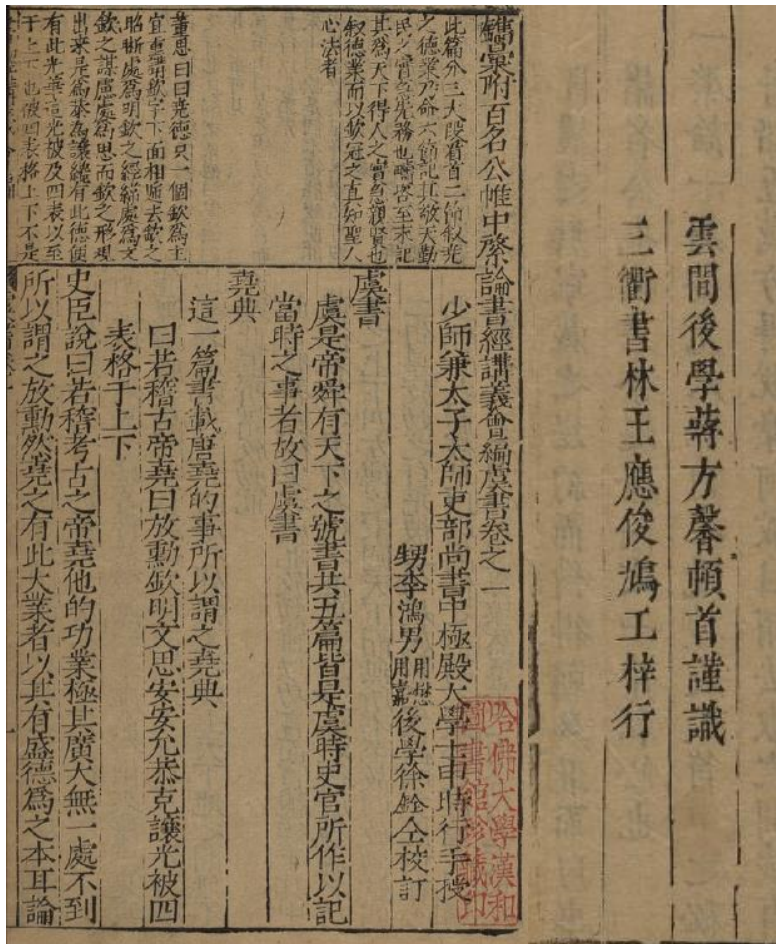
- 丁修真、徐佳撰：〈江南科舉的歷史演進：明代「《易》則吾蘇而已」現象探蹟〉，《歷史教學問題》2020年第5期，頁25-33。
- 王篤堃：〈蔡沈《書集傳》明刻本考論〉，《臺大中文學報》第77期（2022年6月），頁51-98。DOI:10.6281/NTUCL.202206_(77).0002
- 李子歸：〈明代建陽的書戶與書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6期（2018年1月），頁23-45。DOI:10.29708/JCS.CUHK.201801_(66).0002
- 汪博潤：〈申時行《書經講義會編》之修纂與版本源流考述〉，《有鳳初鳴年刊》第18期（2022年7月），頁51-79。
- 周啟榮：〈為功名寫作：晚明的科舉考試、出版印刷與思想變遷〉，收入伊沛霞等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9月，頁217-244。
- 侯美珍：〈明代鄉會試《尚書》義出題考察——以考官出題偏重為主的討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7期（2015年9月），頁137-172。
- 侯美珍：〈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考〉，《中國文化研究》2016年夏之卷（總第92期），頁28-36。
- 侯美珍：〈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國文學報》第65期（2019年6月），頁159-194。
- 張獻忠：〈袁黃與科舉考試用書的編纂——兼談明代科舉考試的兩個問題〉，《西南大學學報》第36卷第3期（2010年5月），頁193-199。
- 連文萍：〈應舉指南——王樵《書帷別記》的內容要點與撰著意義〉，《淡江中文學報》第43期（2020年12月），頁91-123。DOI: 10.6187/ tkujcl.202012_(43).0004

- 陳恆嵩：〈明代科舉與《尚書》題目——以《明代登科錄彙編》為考察中心〉，
《第一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公司，
2010年1月，頁248-270。
- 陳時龍：〈明代的文社與經學〉，收入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
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0年12月，頁530-
551。
- 黃忠慎：〈心學與政治之間——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析論〉，《臺大中文
學報》第52期(2016年3月)，頁99-134。DOI:10.6281/NTUCL.2016.03.52.03
- 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6期(2000年3月)，頁523-585。DOI:10.635
1/BICLP.200003.0523
- 劉兆祐：〈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志·書經講義會編〉，《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2卷第3期(1969年1月)，頁88-91。
- 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京大
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卷3期(2013年5月)，頁112-119。
- Timothy Brook. "Edifying Knowledge: The Building of School Libraries in Ming
China,"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vol.17(1996):
93-119. DOI:10.1353/late.1996.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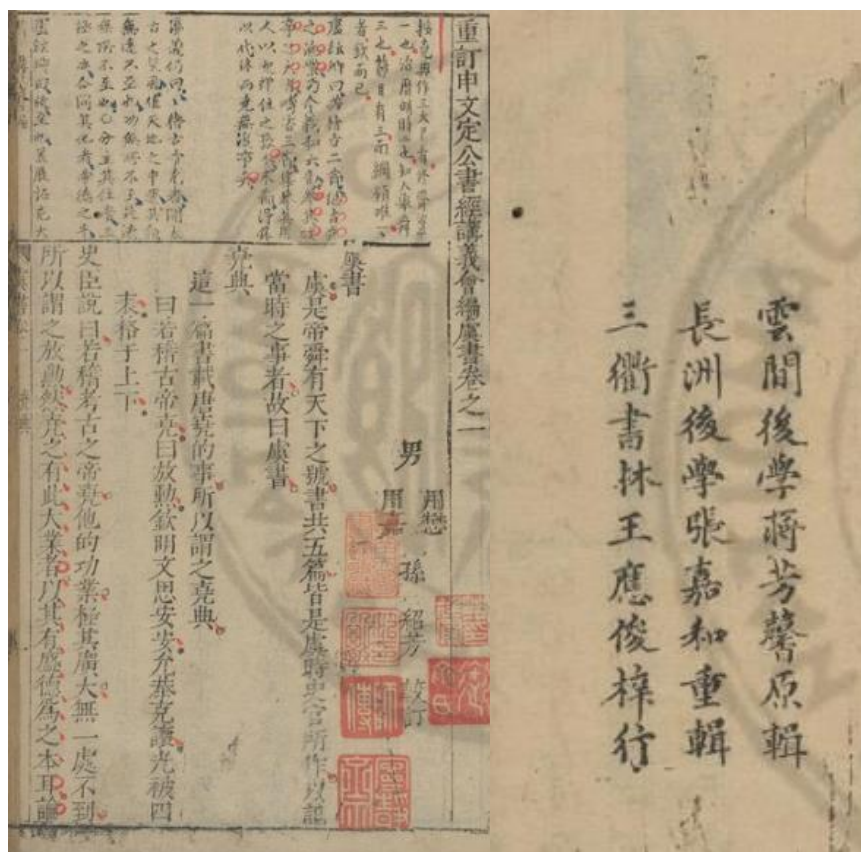
附錄 1：海內外「科舉用書」圖籍徵選及校讀作業流程		
步驟	功用及預期效果	主要資料庫/書目
1. 搜檢古籍書目資訊	使用紙本工具書及電子化系統，統計歷代著錄與現存古籍規模。推估後續計畫之執行經費、人力與工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資源」 ●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建置「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數據庫」 ● 《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經部》 ● 《中國古籍總目·經部》 ● 《日藏漢籍善本書錄》
2. 查核古籍書況	判斷能否順利句讀、校勘。筆者自購之講章，予以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國家圖書館「古籍與特藏文獻資源」 ●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古籍特藏系統 ● 日本國立公文書
3. 預覽、下載原書書影	作為句讀底本，是否足夠清晰、完整。彩筆評點、設色圖像能否得以呈現。版刻裂紋有無清晰可見，以資推估印次前後。	
4. 校讀各本差異	核定各本著錄情況是否屬實。	

	刻工、牌記、題屬、序跋是否完備。 內文文字差異，另見校記。	館 ● 中國國家圖書館 「中華古籍資源 庫·數字古籍」
5. 輯考稀見材料	諸本保留明人經說之片段，均稍事編次、復加考釋，以為後續論述之例證。	
6. 撰文並刊登	1、提供明確清晰的版本圖表。 2、指出各版本在流傳過程中的主要閱讀群體及流傳範圍。 3、根據上述成果，分析當時經學研究之學風宗尚、師說傳續、專經趨勢。	延伸計畫：擬與現行各館合作，提案建置「科舉用書圖籍專題資料庫」。此舉有助深化科舉與經學間之跨領域研究。

附錄 2：兩種《書經講義會編》改編本書影



書影 1：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鑄彙附百名公帷中齋論書經講義會編》，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序刊本。



書影 2：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重訂申文定公書經講義會編》，明崇禎三年 [1630]序刊本。

附錄 3：《書經講義會編》之雛形及其改編歷程			
時次	改編者	改編成果	改編方式
嘉靖末年	申時行【縣學生、應舉士子、兼任塾師】	《書經講意》、《尚書主意》、《尚書解》 (均佚)	改編備考資料而成
萬曆元年	申時行【經筵講官】	《尚書直解》	重新撰寫、呈內閣審核、刪訂
萬曆中	申時行【致仕宰輔】； 門生、子弟	《書經講義會編》	合併備考資料、 經筵講章，並刪去體例不合者。
萬曆末	蔣方馨【改編者】；王應俊【書商】	《鐫彙附百名公帷中 察論書經講義會編》	增添經說、附圖
崇禎初年	張嘉和【改編者】；王應俊【書商】； 楊春榮【書商】(覆刻)	《重訂申文定公書經 講義會編》	增添經說、附圖
崇禎年間	佚名	《申文定公書經講義 會編》兩種	改換版式、附以 官定教材《書集傳》

附錄 4：明代科舉講章改編及閱讀機制

